

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

《 成 果 要 报 》

2017 年第 32 期 （ 总第 102 期 ）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

2017年08月07日

民营经济发展与 新型政商关系的认识及对策

陈宗胜

【 内容简介 】民营经济近些年发展较快，但发展潜力很大；当下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一环是建立新型的政商关系，即在最高标准与底线标准之间形成二者的“清且亲”关系；另一环是推动混合改革过程中支持民营经济自主选择靓女型国企。另外在今后的宣传中多强调企业的经营形态，不过份强调其股权性质。

近年来，天津市民营经济在增加GDP、提供商品和服务、增加税收财富、提供就业机会、提高社会活力等方面，发挥着重要功能和作用。人们对民营经济的地位、作用、功能有了越来越成熟的认识，但是天津市民营经济实际运行过程中，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。这可能存在很多原因。本文仅就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，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1、要充分认识天津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差距和潜力。天津市的民营经济近些年有了很大的发展。如果按非公有制经济的口径，则天津非公有经济产值比重已经占到近70%。但是由于天津市外商外资投资较多，所以包括个体和私有经济在内的民族民营经济，或简称民营经济则其产值比重还不到50%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当然真正从理论上讲，产值比重和就业比重都只是资本运营的结果，而不是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核心因素。一种经济所有制的地位，本质上要看占用资本特别是净资本的大小。如果按这样的理论概念来衡量，则在我市各种所有制经济总的净资本中，民营经济的资本占比可能还要低，估计可能不足30%。也就是说天津市的民营经济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。

2、要创造性、突破性地逐步建立新型政商关系。最近几年，党和国家加大了反腐倡廉和简政放权的力度，政府部门和党政官员与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关系，正在从过去的“纠缠不清”型转变为“风清气正”型，由相互利用型转变为支持服务型，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扫清了环境障碍并降低了各种交易成本。然而在破除旧的政商关系的过程中，新的政商关系不会自然而然

的自动建立起来。甚至在过渡期间出现了政府官员“不敢为”“不愿为”“不作为”的现象。集中表现就是，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敬而远之，不亲近，不服务，不支持，生怕因亲近而导致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，而受到不必要的牵连。

习近平总书记已经为新型政商关系规定了最高原则即“清且亲”；这其中也包括了新型政商关系的底线，就是政府官员不受贿，民营企业不行贿。我以为，只要守住这上下两条原则线，新的政商关系就会逐步形成。目前我认为发展新型政商关系的关键在“亲”字，且措施要实在。比如，首先，现行政策不允许政府官员及其子女在当地经商办企业，但是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建立党组织和发展党员，因此建议出台政策鼓励党员带头发展民营经济，且每年对党员带头发展好的比如“前十大企业”大力表扬和公开支持。其次，各级党政班子成员要带头引资并联系“规定数量”的民营企业，公布其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的比如“五大问题”，为其发展出的比如“五大主意”等等。再次，宣传和支持政府官员正常出席民营企业的成立仪式或庆贺仪式，公开其为企业当面提供的比如“十项”若干服务和若干支持等等。第四，允许出席民营企业会议或考察的政府官员在企业正常就餐。这些措施有助于营造一种民营企业发展光荣，支持和帮助民企发展也光荣的氛围。

3、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改，出台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。一是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自主、主动选择实施混改的国有企业对象，包括引导其选择一些“靓女型”的国有企业，而

不是让其坐等一些濒临破产死亡的国有企业。二是要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在一些混改企业中控股。混合经济理论是我在1986年就提出并论证的，直到“十五大”正式写入党的工作报告，“十八大”再次重点强调之。对此经济理论发展史已有纪录。而混改理论已经说明，混合经济中公有与民营经济的地位是从总体上考察的，而不是要求所有混合型企业中民营经济都不能控股或占大股。应当支持民营企业在混合企业中占大股、相对控股，甚至绝对控股。三是相应地对混改企业中的国有资本运营的要求，应当从长周期中考核其保值增值，不应当要求其每时每地都只能增长不能降低，必须尊重市场规律，在排除腐败和不作为之外，应当允许公有股价值有些年份下降甚至亏本，并且只作为经营问题，而不与政治挂钩。四是今后要随着混改的推进和经济发展，学习先进省市的作法，逐步形成公有、私有股份都一样，都是市场主体、都是资本股权的平等观念。五是今后随着混合经济的发展，可试验不再强调、不再公布、甚至不再宣传公私股比（可统计以为研究用），而只公布公众公司、自营公司、独资企业及个体企业等的发展情况。从宣传上淡化股权性质的区别，必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有利于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

4、要认清当代民营经济的新特点。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，今天党和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民营经济，很不同于历史上或外国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民营经济。在共产党领导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中，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有了宪法和制度的保障。民营经济从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，逐步成长为社会

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；法律保护私有财产同公共财产一样神圣不容侵犯。在公有制占主体或占主导的前提下，公有制经济在投资方向、社保水平、工资标准、医疗服务、养老措施等方面，都为非公有经济提供了标准或榜样，或参照系。总之，从制度、环境、政策等等各个方面进行引导和节制，保证了民营经济在实际运营中，一定会成为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经济体。

【作者简介】

陈宗胜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、南开大学教授、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名誉院长，天津市政协委员、市政府前副秘书长。本文为作者在天津政协双周讨论会上的发言稿的修改稿。